

开展“四型”创建 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市、区司法局领导深入社区调研



石景山区司法局于警践廉承诺书签订仪式



局长与干警代表签订践廉承诺书



参加社区共建联欢会表演人民调解情景剧



参加地区运动会集体跳绳项目并荣获一等奖

今年,区司法局紧扣“队伍建设上水平、职能工作出实绩”的双赢目标,以争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勤廉型团队为重点,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呈现出创新创优、拼抢一流的浓厚工作氛围。

深入推进学习型团队创建。一是完善学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培训、调研等考核激励制度,加强对学习的考勤、督查工作。二是丰富学习形式。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书本学习和实地调研、在线学习和课堂学习、专业学习和综合学习等多种模式相结合,开展理论、业务、技能、文化“四位一体”的学习教育,培育一支知识复合型的队伍。三是建立学习品牌。开展“一月一书”主题活动,每月向每个支部配备一本图书,通过组建读书小组,开展“共读一本书”、“读书沙龙”、“好书轮转”等活动,进一步促进学习在干警中蔚然成风。

深入推进创新型团队建设。通过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党员干警教育与服务发展的互动融合,将党建工作成效体现在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上。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运转,抓实“点对点”律师服务、打造消费纠纷化解服务品牌两个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的申报和建设;不断深化“共建双承诺”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困难群众“一对一”帮扶,共点对点帮扶4名社区群众,参与社区共建联欢活动2次,开展社区法律服务活动2次,巩固共建关系,提升服务效果。

深入推进服务型团队创建。将服务为先、群众在先、基层优先贯穿于工作的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要求,大力实施“一线工作法”,要求广大干警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感情在一线融洽”。认真开展“查问题、转作风、树形象”服务规范化建设专项活动,强化教育、完善举措、加大督查,有效提升了服务意识和品质。

深入推进勤廉型团队创建。一是注重载体创新。搭建了“一月”、“一会”、“一化”、“一观”四个教育平台,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形成“我要廉洁,我能廉洁”的良好氛围。二是注重规范运行。切实抓好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通过梳理涉权事项,明确行使依据、行使对象、公开形式、主管部门,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流程,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和水平。三是注重广泛公开。利用“司法行政开放日”、“大接访、大走访”等形式,广泛组织“开门纳谏”,悉心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浓厚机关文化,通过组织开展书画展、主题征文、“环湖健步走”、参与地区运动会等形式,增强干警活力和热情,激发对司法行政事业的热爱。



组织全体干警参观“光辉典范”党风廉政主题展

要闻点击

市司法局领导 到我区检查维稳工作

6月3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一行3人到石景山区司法局就安全维稳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并到鲁谷司法所、北京市凯诺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实地检查,区司法局领导班子陪同。

吴庆宝副局长听取了区司法局维稳安保工作情况汇报。在详细了解了特殊人群管理、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信访稳控、律师管理、网络舆情监控等方面工作后,吴局长对区司法局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区司法局对维稳工作高度重视,方案细致翔实、情况掌握全面、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效果,并就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六点意见。一是要继续做好两类人员管控工作,把工作做实做细。二是要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三是超前谋划发展,努力打造精品律所,引导中小所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建设高素质团队。四是要加强律师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律师协会的作用,规范敏感案件承办机制。五是要加强律所文化建设,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六是要强化服务意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普法快讯

开展“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 法律知识讲座

“这个活动搭建了我们了解法律知识、与律师面对面沟通的桥梁,对保护我们的权益有很大益处,多听听我也成专家啦”,居民李大妈高兴地说道。

6月14日,区司法局联合区法制办,邀请北京易行律师事务所周天喜律师为八宝山街道居民答疑解惑,进行“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周律师围绕居民群众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针对性地讲解了《婚姻法》、《继承法》等常用法律法规,并结合现实生活中真实的法律案例进行阐释。讲座后,周律师现场接受了群众的法律咨询,并做了耐心细致的解答。现场咨询群众2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

公证指南

夫妻(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夫妻(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夫妻之间或未婚男女之间就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何种财产制度及所得财产的分配方法、原则及其归属所达成的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活动。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有两种形式,一是未婚夫妻在结婚登记前达成协议,办理公证;一是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协议,办理公证。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由当事人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管辖,由当事人双方亲自共同到公证处申办,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等);

(2)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3)财产的权利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

(4)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据。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具备以下内容:

(1)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所地等;

(2)订立协议的原因和理由;

(3)现有财产的物理状态和权利状态(包括名称、数量、规格、种类、价值、状况等);

(4)现有财产的归属及今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

(5)现有债务的承担以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债务的承担;

(6)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使用及处分等;

(7)其他约定。



司法行政视界

律师说法

风险代理有限制 特定情况不可行

咨询内容:

张某为讨回公司拖欠的一年工资,聘请律师李某为其进行劳动争议仲裁代理,为保险起见双方签订了风险代理合同,约定待官司打赢后,张某支付律师李某取得工资金额的50%的风险代理费。后张某有些后悔,前来法律援助中心咨询,问此风险代理合同是否有效。

律师解答:

此风险代理合同无效。

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委托人先不予支付代理费,费用先由代理人预先垫付,案件执行后委托人按照执行到位债权的一定比例付给代理人作为报酬。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能,代理人将得不到任何回报,无法收

回预先垫付的费用;如果债权一旦执行到位,被代理人将按照约定的高额比例支付给代理人,对双方来讲都存在一定风险,所以称之为风险代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风险代理是律师收费的一种方式,具有合法性。但是办法中同时规定了不能实行风险代理的情形。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第十二

条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本案中,张某和李某签订的风险代理合同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属于法律禁止的风险代理,因此无效。

并且办法中对风险代理的收费标准也进行了上限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本案中风险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是50%,也是不合法的。

律师提示:

当事人在聘请律师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当谨慎,多方考察律师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或者多约见几名律师,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律师和代理收费方式。